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1）

本公司扬州永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23-JZCG-K2025-0019，2026-2027年度扬州市宝应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采购（分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宝应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采购（分包号：包1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永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5.67万元，资产总额为80.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包 1）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格式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1月20日